



法治守护夏日安宁

网页中植入色情广告 短视频打擦边球 社交群里暗藏网络色狼

# 未成年人上网如何防范色情诱惑？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来自江苏徐州的初中生小陈最近迷上了网络小说，因一些章节需要付费阅读，于是他试着在浏览器中搜索相关书名寻找免费资源。

经过一番搜寻，小陈找到了名为“翅膀小说网”的阅读平台，他要找的书在这里不但更新及时，而且全部免费。兴奋之余，小陈发现，在电子书章节目录界面推送着一些小广告：在“撩人女主播，来直播间让你爽不停”等突出显示的文字旁边，配有动态特效的美女照片，图中人物表情迷离，着装性感。

小陈点击进入相关界面后看到，各种大尺度的性感照片不断切换，界面正中心是下载按钮，想观看直播需要下载一款名为“贵妃直播”的App。当他下载完成并打开该App时，手机弹出一则风险提示，“经检测这款App为病毒软件，存在高风险，建议卸载并开启纯净模式”，吓得小陈赶紧卸载了该App。

暑期，未成年人有更多时间网上冲浪，不少未成年人在没有家长监护下上网娱乐。《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未成年人上网时，常常不经意间就能看到一些不良内容：网页中植入的色情广告、短视频平台的擦边视频，各类黄色App以及聊天群中防不胜防的“网络色狼”。

这些不良内容暗藏在互联网“角落”，未成年人避而不及，甚至有些人专门利用未成年人的好奇心、猎奇心态，诱导未成年人浏览，极大影响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青少年模式未开启 热播视频任意观看

采访中，记者尝试下载“贵妃直播”App时发现，该App在应用平台上可以搜索到但不能安装，并提示“该应用可能含有违规内容”。

这些只需要动动手指下载就能观看一些不良内容的App，令一些未成年人深陷其中。

近日，记者随机采访了北京、天津、江苏的多名中学生。其中，高一年级的小李打开手机向记者展示了一款名为“Avbobo”的App，里面黄色视频、色情图片、性感直播和色情小说一应俱全。“这是我无意间点开一则色情广告后按照指引下载下来的，身边也有一些同学知道这款App，使用者不在少数。”小李说。

记者在某应用平台搜索了该App，平台提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暂不提供此应用下载”，该软件的下载途径只通过广告接口。

同行的另一名高中生小赵告诉记者，现在短视频平台中有好多“热辣”视频，说着便点开某短视频平台向记者展示起来。记者看到，小赵打开App后，系统随即

弹出了选择进入青少年模式的窗口，他娴熟地关掉弹窗后，短视频开始一个个播放，没一会儿就刷到了其所说的“热辣”视频。视频中博主穿着性感，随着背景音乐的鼓点大幅度扭动着。

“这都不算什么。”小赵边说着边开始操作，只见他从关注列表中找到一个名为“小浴浴啊”的用户，主页显示该用户经常发布各种超短裙热舞、变装视频。随后，他随便点进一个视频，视频中的女生穿着都十分性感，动作也颇显妖娆。

实际上，青少年模式可以有效屏蔽上述内容，记者借小赵手机尝试使用该模式，连续刷了几十条短视频也没有看到一条类似热舞的视频。而当记者问为什么不进入青少年模式时，小赵和同学们都笑了起来，其中一个男生告诉记者，青少年模式“没意思”。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相关内容，网络平台、移动终端都应当配有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告诉记者，当前未成年人能轻易绕开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的原因在于，未成年人在实际上使用的账号，往往是借用家长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登录的，平台自然无法强制要求未成年人。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则认为，当前互联网上的一些青少年模式并不适合未成年人的特征，不能一味禁止未成年人做什么，更应当考虑未成年人需要什么。

在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王四新看来，青少年保护机制因其本身没有统一的模式，特别在暑期这一特殊时间段，针对大量未成年人涌入网络平台，有关部门和平台方应当布置兜底措施，防止各类问题发生，进而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聊天交友暗含危险 网络色狼频繁骚扰

不良内容不仅会出现在各类App和网页中，网络社交平台同样是问题出现的高发区。在社交平台中，许多人会利用表情包、二维码、网页链接等发布不良信息，许多未成年人在不经意间就被这些“网络色狼”骚扰。

来自黑龙江牡丹江的初中生小唐因爱好绘画和电子游戏，加入了好几个交流群，希望能认识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交流经验相互学习。但是进入一些交流群之后，她觉得有些不对劲。

“今晚9点，来我直播间领资源，都是你想要的！”在一个游戏群里，管理员的这么一番话让小唐摸不着头脑，但立马有一批群成员响应。不仅如此，还有几名群成员注意到进群不久的新人小唐，便纷纷发言说，“妹妹也喜欢看这些资源吗？”“妹妹喜欢什么类型的”。

让小唐没有想到的是，管理员发布的竟然是黄色直播。直播中，女主播一直催促

直播间观众刷礼物，其间还不断暗示，只要刷到一定金额就能进行色情交易。这让小唐大为反感，立即退出了直播间，但随后她就收到了10余条好友申请，用户名称大多是“约+社交账号”之类的，小唐立即退出了群聊并拒绝了所有好友申请。

在小唐的帮助下，记者尝试加入了一个名为“时代下海少年团”的社交群，见到有新人入群，群成员立即发送了一则欢迎新人的消息，里面是一条条链接，下载后全是黄色音频。不仅如此，群里时不时还有成员发送聊天记录，从下载黄色软件到团购薅羊毛，统统被称为“福利放送”。

其中，有关黄色内容的打开方式相当隐蔽，一段时长为一小时的视频资源，通常会以磁力链接的形式发送，群成员自行下载后可以直接观看；更多的则是发送二维码，群成员只需长按二维码图片并扫描，就会跳转到一个临时播放页面，观看黄色视频。

记者打开群成员组成看到，该群277名成员中，56%的人属于00后。根据“个人资料”粗略统计发现，这些00后绝大多数是未成年人。面对数量庞大的未成年群成员，管理员仍不断地发送涉黄内容，并诱导群成员下载、充值。

记者添加了几个类似的群聊后发现，这些群通常会以字母和数字作为群名称，人数从200人到1000人不等，例如“GossipA5”。如果不加入群聊，很难发现这个群是干什么的。

记者还注意到，一些专门发送黄色视频的群聊通常是批量成立的，群主抓住未成年人猎奇的心理，在其他聊天群中邀请群成员加入，然后再发送不良内容，很多不明就里的未成年人便加入了一个又一个的涉黄群聊。

近日，有微博博主发文称，一个名叫“小白菜”的群聊中，含有大量涉黄不良内容，在多达5万人的聊天群组中，群成员多用打字聊天的方式，“诱捕”未成年少女。

据悉，群成员经常假装与女生谈对象，先是对对方一番火热畅聊，再送出一些小额礼物，随后就等待女生上钩。通常在确定关系后，群成员便要求女生拍摄各种私密照片、视频，然后将这些图片视频散布在群中，甚至卖至其他平台牟利。

对此，王四新认为，在聊天群这种群体性场所中，“网络色狼”更容易找到具体目标，从而实施骚扰，而平台方作为监测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管，“平台方运营机制落后，有关部门出台的规范性要求执行力度不高，决心不够，都导致‘网络色狼’现象泛滥，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朱巍说，根据网信办出台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有关内容，平台方有义务对不良信息、违法信息进行审查和删除，并且对账号主体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惩罚。

储朝晖呼吁，平台方不能一味追求流量和利益，从而降低对平台中出现的色情、

不良内容的监管，应当形成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引导正确风向。

## 家长及时沟通引导 帮助养成良好习惯

未成年人不仅会受到“网络色狼”骚扰，更有一些未成年人难以抵挡诱惑，身陷违法犯罪中，最终受到法律制裁。

近日，重庆的王先生在微信聊天群中看到一则招嫖信息，对方发来的竟都是12岁左右的女孩裸照，称“500块钱20分钟，700块钱一个小时，900块钱两个小时，1500块钱包夜”。随后，对方又在群中发布大量幼女私密照片，并强调都是12岁的学生妹。

王先生第一时间向重庆市公安机关报警，并在微信中和对方约定卖淫地点，以配合警方展开抓捕。后经警方查实，不法分子李某介绍未成年高某在龙潭某宾馆内卖淫。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还有一些未成年人在现实生活中遭受过心理创伤，在网络中寻求安慰，而这也让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

据媒体报道，江苏靖江刚上初一的小张因有缺乏父母关爱，经常和家里人产生争执，一次争吵后，她选择了离家出走，可没有经济来源的她顿时犯了难，在“机缘巧合”下，小张在网络上认识了赵某和马来，对方以每月5000元的价格提出包养，为了钱，小张答应了二人的请求，一步步走上了不归路。

警方的调查记录显示，两天之内，赵某等3人分别在靖江一个宾馆里嫖宿了小张。目前，涉案人员已经被全部抓捕归案。

面对复杂的网络环境，未成年人应该如何保护好自己？

“未成年人不要轻易点进陌生链接，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下线。在使用互联网的过程中，对未知事物及时向成年人请教，不要抱着猎奇心态盲目探索，养成良好上网习惯。”王四新建议，家长应关注孩子用网动态，特别在暑期未成年人用网时间长、频次多的情况下，更应该提高警惕，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引导孩子养成正确的上网习惯，同时谨慎掌控孩子对电子产品的使用时间和使用方式。

“对于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共用的App、聊天软件，家长有义务对孩子的使用动态进行监督，及时开启青少年模式，关联家长守护系统，保障孩子健康用网。”朱巍同样认为，家长要多拿出时间陪伴孩子，严格控制孩子对电子产品的使用，不要过早给孩子配备智能设备，或是允许其随意上网浏览。

储朝晖建议，未成年人应当确立自己的人生目标，将重心放在自身成长发展上，不要被网络上的不良信息引诱。同时，家长也不能视网络为“洪水猛兽”，而应该在暑期利用网络丰富孩子的生活，并帮助提高其辨别能力，远离不良信息。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张维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我在网上看到过许多挂在我名下的作品，其实都不是我写的。”近日，中国当代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在其个人公众号上发了篇名为《莫言：这些作品真不是我写的》文章。他在文中提到，包括《酒色赋》《你若懂我，该有多好》《莫言说》等在内的一些网络热转诗词金句均非其所写。令人哭笑不得的是，他还收到过《你若懂我，该有多好》被选入某大学教材后出版社寄来的400余元稿费。

莫言并非被伪名言榜上的第一位名人，近年来，鲁迅、杨绛、张爱玲、白岩松等一大批名人频频“中招”。

近日，多名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伪名人名言”大行其道，其危害不容小觑，应多管齐下，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强化平台注意义务，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伪名人名言”现象的发生。

## 虚假语录层出不穷 破坏网络传播秩序

网上那些“伪名人名言”，鲁迅先生“被署名”的尤其多，由此也衍生出了一系列调侃的表情包。“网上95%的名人名言都是瞎掰，包括这句——鲁迅”“如果拿不准一句名言是谁说的，就说是鲁迅说的”……2019年，“鲁迅说过的话”检索系统上线，不少人去验证后大呼：“原来我被骗了这么多年”。

2013年杨绛先生即将迎来102岁生日之际，《杨绛百岁感言》在网络上被热传，一时间不少人信以为真，杨绛作品著作权所属的人民文学出版社询问杨绛本人之后在官微辟谣。2016年，杨绛先生去世之后，同款语录再次热传，不过这次是手写体版本。人民文学出版社第一时间澄清：不管是文字内容还是笔迹，都不是出自于杨绛。

资深媒体人白岩松曾表示，网上流传着不少署名为“白岩松”的言论甚至语录，大部分都不是自己说的。他的著作《白说》封面上有这样一段话：“我没开微博，也没用微信。只能确定这本书里所有的话，都是我说的。”

实际上，这也并非莫言第一次打假。此前，对于一些冒名作品他曾多次发微博澄清。但让人无奈的是，这些伪金句、假语录当下仍在一定范围内流传。

在呼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今天，为何有那么多人如此“慷慨”，将自己的作品署上他人名字？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冯晓青分析说：这个现象从实质来讲，是有人要蹭名人知名度。普通人发表观点，文章很难引起那么大的关注度，于是有些人去模仿伪名人作品的风格或手法，以假乱真，进而博取眼球，获得流量，经济利益等。他认为，这种行为违背著作权立法宗旨，破坏了文化秩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黄玉烨教授告诉记者，被虚假署名的入往住是社会名流，或者说在某一领域有影响的人。如今，不少人迷信名人的心理，在网上看到某句话是某某所说，可能会随手转发，以讹传讹。进一步来说，“伪名言”的存在也危害了网络传播秩序。

## 打假不能仅靠声讨 多个主体应当担责

“伪名人名言”常常给名人本人带来很大困扰。

莫言说：“诸如《我只对两种人负责——我生与我的》等名言警句，均非我作，但有些人据此批评我的三观，对此我只有哭丧并叹息了。”

正所谓，“造谣一张嘴，辟谣跑断腿”，“伪名人名言”的打假也是如此。对于这些时不时在网上冒出的“伪名人名言”，除舆论声讨外，冒名人、网络平台、出版社等主体是否该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呢？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亚西律师认为，冒用名家的名字杜撰“名人名言”或编造作品，是一种冒名行为，侵犯了被冒名人的权利。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因此，擅自使用他人的姓名发表言论或作品，可能侵犯被冒名人的姓名权。

黄玉烨告诉记者，假借他人名义发表作品、传播作品，背后通常是利益的驱使。这种行为违背被署名人真实意愿，在著作权法上来讲，侵犯了其署名权，对其声誉也可能造成损害。比如说有人根据“伪名言”指责名人，如果说“伪名言”的内容违法违纪，对名人的影响会更大，还可能构成名誉权侵权，需要停止侵权、恢复影响、赔偿损失等。

“在网上假借他人名义发布作品的行为，以及在现实中制作虚假语录并且进行传播的行为，都属于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规定，根据其情节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黄玉烨说。

至于说网络平台是否要承担责任，冯晓青说，根据我国民法典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网络平台适用“通知—删除”规则。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实施侵权行为，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但如果是很明显的侵权，则还要适用“红旗标准”。冯晓青解释说，所谓“红旗标准”，是指当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况，却采取“鸵鸟政策”，假装不知，则同样能够认定其至少“应当知晓”侵权行为的存在。

黄玉烨说，对于网络平台来说，逐一去审查海量信息的真实性，作者是否有授权很困难，所以才有“通知—删除”规则，在平台不知情的情况下为其提供“避风港”。但对于出版社来说，一直都要要求其履行严格的审查义务。

关于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涉及假冒他人作品，出版社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这一问题，冯晓青说：“通常来说作者和出版社之间是一种法律上的许可关系，二者之间有合同，其中明确规定作者要保证自己是提供给出版社作品的权利人；如果因为出版该作品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或其他民事权利，由作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但即便如此，出版社仍然要承担合理的注意义务，否则仍要承担法律责任。”

## 权利人可起诉维权 平台应尽注意义务

现实中，一些“被署名”的作者已经去世，这也使得编造者肆无忌惮。

冯晓青提到，对人格权的保护是永久性的，继承人无法继承人格权，但可以对其进行维护。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保护。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民法典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王亚西说，因此，已故名人的近亲属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冒名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涉及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也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那么，如何有效防范“伪名人名言”这一问题发生呢？

冯晓青建议多元共治，多管齐下避免“伪名人名言”现象的发生。在法律制度层面，完善司法解释，增加可操作性。从行政管理部门的角度来看，可以对相应行为为依法进行查处，公布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尤其强化对名人署名权等权益保护，开展版权执法等专项行动。对于权利人来说，不能放任这种现象发生，及时固定证据并起诉侵权行为。

黄玉烨认为，目前立法上还是比较全面的，未来预防这种侵权行为的发生，需要从两方面来着手，一方面是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在司法实践中要得到保护，权利人被侵权后去法院起诉维权，其合理诉求应该得到支持。另一方面，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对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审判结果的宣传，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让尊重他人的姓名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成为自觉。

此外，平台也要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在收到权利人的通知以后，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对于重复侵权行为，要主动采用技术过滤措施，避免同样的侵权行为再次发生。

“署名权的核心在于建立作品与作者之间的‘溯源性’，此前鲁迅博物馆建立的‘鲁迅说过的话’检索系统不失为一种保护署名权、遏制冒名行为的方式。”王亚西说，要强化出版社、平台等的责任担当，加强其合规意识，对发表、出版的作品进行权利清洁性检查，发现侵权及时下架，避免损害的发生或扩大。

伪名人名言张冠李戴惹人烦  
专家呼吁强化平台注意义务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